

# 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第一屆第十二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1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簿

肆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朝暉

記錄：鍾良枝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1. 大家早，今天是小過年，先恭喜大家；感謝委員們2年來，辛苦為客家事務貢獻心力、出錢出力，希望委員們繼續留下來幫忙，為客家事務打拼。
2. 感謝葉晉玉委員提供藍染手扎致贈全體委員。
3. 本會於101年12月22日上午9時至晚上9時30分在石岡土牛客家文化館舉辦「人文匯集、藝遊山城」館舍藝文活動成果展，歡迎各委員共襄盛舉。
4. 由葉委員(區長)爭取之大型活動：明天晚上(101年12月22日)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表演客家大戲，希望大家有空蒞臨觀賞。
5. 101年12月29日在石岡區石忠宮表演客家大戲，希望大家蒞臨觀賞。
6. 102年元旦8點在東勢客家文化園區舉行升旗典禮，全天都有活動、團體表演節目，且有40個攤位，歡迎各位蒞臨指導。
7. 客語研習班-海陸腔報名人數少，拜託委員多鼓勵親朋好友(年輕人)參加。
8. 101年12月9日在新社表演客家藝文活動，感謝徐委員(區長)幫忙。
9. 「客家貢獻獎」本會提名葉晉玉委員、江俊龍教授，委員們為客家事務盡心盡力、貢獻心力，以後有機會再推薦、提名。

陸、工作報告：如書面資料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 提案人：邱民雄、徐登志委員

案由：關於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，是否辦理說明會

說明：說明會的目的，使鄉親多了解委員會全力推動的事務，也是市長的政見，邀請區內各里長、民意代表等說明目前進度，再轉達給鄉親民眾。

決議:待土地取得後，於適當時機召開說明會

(二) 提案人：邱民雄、徐登志委員

案由:市公車客語廣播已部分改進，惟未能全面廣播，建請相關單位辦理。

說明:市公車客語廣播有重新錄音，部份車輛似乎沒有同時更新。

決議:轉請本府交通局參辦。

捌、臨時動議(意見交換)：

(一) 陳乙升委員：市公車之客語播音，本人將向客家委員會建議：先由臺北市、新北市來推動，再全面性推廣。

(二) 徐順良委員：客家社團及客語薪傳師（幼兒園、國小）推行客語教學活動申請補助，上半年有錢補助，下半年則沒錢補助，可否預留預算於下半年；大里運動公園目前種植5、60棵油桐樹，2、3年後也可辦理桐花祭活動。

主席裁示：本會預算比較少，可以請學校向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或向客家委員會申請補助、另請公所辦理活動可向本會申請補助，或向客家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。

(三) 范揚名委員：外埔區永豐里活動中心沒使用執照，不能使用，而中正堂目前給外埔國小堆放樂器，是否可以向市長申請給客家社團使用。

主席裁示：先請范委員與外埔國小接洽了解後，如有困難再由本會來協助。

(四) 邱民雄委員：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土地之取得，請讓東勢的鄉親知道，也請區長利用里長或社團會議，說明目前階段、進度如何。

主席裁示：市長、副市長也非常重視土地之取得，目前選定之位置土地為國有財產局所有非本市的土地，必須辦理撥用手續，土地取得後，將提出計畫編列經費。

(五) 葉玉錦委員：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興建，一定要召開說明會且最少3次公聽會。

主席裁示：臺中市客家多功能文化園區興建，要作環境評估、規劃設計…等等，等計畫出來，再來召開說明會。

(六) 曾莉貞委員：民間企業，可否捐款給客家事務委員會。

主席裁示：可以，得先納入預算送市議會審議，可開立收據扣抵稅額，另可以仿照臺北市設立基金會。

(七) 葉晉玉委員：本協會之藍染產品歡迎大家訂購與宣傳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委員參考。

玖、散會：十二時